

**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**  
**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收购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、潘源舟先生、孙芳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邱冠周

---

吴宝林

---

谢青

2021 年 11 月 19 日